**附件5**

**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**

濮人才〔2020〕3号



**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**

**《“濮上英才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(区)委组织部， 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，工业园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“濮上英才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市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。

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 0 2 0 年 4 月 2 0 日

**“濮上英才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**

为进一步加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引进力度，更 好服务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集聚人才推动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》(濮发〔2018〕9号)精神，现就实施“濮上英才 计划”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引进领域和目标**

紧紧围绕我市化工、装备制造、食品和现代家居、羽绒 及服饰、生物基材料等“三大三专”产业，新材料、新能源、 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现代金融、健康养 老、文化创意、数字经济等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，3年内计划 引进200名(个)高端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来濮创办企业 或依托现有企业开展成果转化等技术合作，其中领军型人才 (团队)10名(个)、高层次人才(团队)30名(个)、紧缺 型人才(团队)60名(个)、科技创新型企业家100名，推 进高端人才资源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高度融合，人才链与创 新链、产业链有机衔接，企业与人才、资本与技术、项目与 产业良性互动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引进对象和条件**

( 一)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。 一 般为某 一 领域

的开拓人、奠基人，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； 对某一领域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学家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 发明专利，技术成果为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，并具有较 好产业化开发潜力，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贡献的 领军型人才(团队)。

(二)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。 一 般为在某 一 领 域造诣较深、贡献较大，在同行中具有重要创新地位或学术 影响，业内普遍认可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的科技成 果或专利技术，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 次人才(团队)。

(三)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。 一 般为符合我市 产业发展急需的、对经济社会发展能作出较大贡献的创新创 业型“专才”;拥有良好发展前景，能带动我市产业优化升 级的急需人才(团队)。

(四)科技创新型企业家。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 权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，技术水平在行 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 段，为业内普遍认可。本人须于2019年1月1 日以后在濮 阳创办科技型企业，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(不含技术入股),或在濮阳与他人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， 本人所持股权不低于30%。

领军型、高层次、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要求：

(1)须有3名以上核心成员(含带头人),且至少1名核心 成员每年在濮阳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(2)依托自 身拥有的创新能力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等创新资 源，来我市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创办企业的人才团队，创办企 业注册时间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，且人才团队应拥有 企业适当数量的股份。(3)与现有企业合作进行技术成果 转化或项目开发的人才团队，应为2019年1月1日后与我 市企业签署3年以上的工作合同，至少1名核心成员在企业 担任实质性职务。

**三、支持政策和保障**

( 一 )启动资助。经综合评估项目预期产值、税收、 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指标，对来我市创办企业的人才(团 队)按照领军型、高层次、紧缺型3个层次，分别给予不 低于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启动资助资金；对与我 市企事业单位签订有效合同进行技术成果转化的创新项 目，按照领军型、高层次、紧缺型3个层次，分别给予不 低于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启动资助资金；对科技 创新型企业家给予不低于100万元启动资助资金。对我市 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、战略性、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给 予综合资助，实行“ 一事 一议”,特事特办。以上资助资 金由受益财政承担。

(二)融资扶持。对引进的创新创业项目论证审批后，

可由我市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 提供项目资本金20%的股权投资。创新创业项目进入建设 阶段或产业化初期，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，可协调不 超过投资额50%最高500万元的融资担保。对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，可再由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提供项目 融资额10%—30%最高500万元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。

(三)创新奖补。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创 办高新技术企业，经认定后由受益财政依据相关奖补政策给 予最高30万元奖励。依托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，由市财政奖励50万元，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 地，由市财政奖励10万元。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，由市财政分别奖 励100万元、20万元。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的，由 受益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

(四)场地支持。对审核通过的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, 在企业和项目落地后，由项目属地政府负责提供分别不低于 300平方米、200平方米、1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，3年内免 租金。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，3年内由项目属地政府按市场 价格给予租金补助。需要生产性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工业用地 标准优先供地。

(五)税收优惠。对审核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 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符

合税法规定的， 一个纳税年度内，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，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,取得符合国家规定 的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其他规定费用的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(六)安居保障。新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安排入住人才 公寓，由受益财政提供期限为5年的租金补贴。全职到我市 工作且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，首次购置商品房的，对领军 型创新创业人才一人一策、量身定做；对高层次、紧缺型创 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家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40 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对柔性引进的创新创 业人才，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超过6个月的，满5年后可享 受相应的购房补贴。

(七)关心关爱。对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，实行高端人 才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优先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范畴，优 先纳入重点人才项目申报计划，优先给予职称评聘、表彰奖 励，积极推荐为“两代表 一 委员”人选。对子女需转学、 入学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的，按照本人意愿，优先安排公办 幼儿园、学校。对配偶有工作意向，符合就业条件的，协调 安排相应工作。在市县重点医疗机构开设“绿色通道”,提 供优质医疗服务，定期组织体检，并建立健康档案。

(八)落户我市产业集聚区、各类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 项目，除享受市定政策外，还可享受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**四、引进程序和认定**

实行常年受理申报，每半年集中组织评审一次。特别急 需的人才项目，即报即审。申报受理实行分类归口办理， “三大三专”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市工信局负责受理； 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由市发改委负责受理(其中，数字经 济产业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)。

( 一)发布公告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，各县(区)上报 “濮上英才计划”需求目录，由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 归口审核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统一对外发布引 才公告。

(二)组织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才(团队)可通过发布 网站、邮箱等进行申报；各县(区)要积极协助辖区企事 业单位申报。申报人应填写《申报书》《项目计划书》,并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根据产业类别分别向市工信局或市发改 委报送。

(三)初步审核。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首先对申报材料 的规范性、完整性认真把关审验后，再会同市科技局、市人 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开展申报资格认定审核工作。

(四)综合评估。申报对象资格认定合格后，由市人才 办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和相关专 家对人才(团队)类别及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形成专

家评估意见，提出建议人选和财政资金资助的建议额度。

(五)确定对象。根据综合评审意见，市人才办提交市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面向社会公示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 府研究确定。

**五、项目实施和管理**

( 一 )项目周期。 “濮上英才计划”创新创业项目按 《项目计划书》实施，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根据项目情 况可压缩执行周期。

(二)启动资助资金用途。主要用于合同签约项目研究 和产业化、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、科研人员补助等， 须独立核算，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开支。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 负责监管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(三)评估验收。市人才办会同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组织技术、财务专家小组，以《申报 书》《项目计划书》等为基本依据，根据进度进行中期评 估、终期验收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

(四)启动资助资金拨付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三次拨 付启动资助资金，首次拨付资金总额的40%,剩余的40%、 20%在项目中期评估、终期验收合格后依次拨付。检查“不 合格”者，给予30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，逾期整改不合格 的停止拨付资助资金，已拨付的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 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五)对融资类、创新奖补类资金按相关政策确定用途 和拨付方式。

(六)违约处理。人才或引进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， 终止资助计划，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。(1) 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资金。(2)未对支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。

(3)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支持资金。(4)违反规定非法转拨、 转移支持资金。(5)伪造虚假科研项目、自筹经费不到位。

(6)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的行为。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六、其它事项**

(一)组织领导。“濮上英才计划”在市委、市政府领 导下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，纳入市人才目 标责任制考核体系。实行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一体化考核， 各县(区)从市外新引进1名(个)领军型、高层次、紧 缺型创新创业人才(团队)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家且项目落 地的，分别视同完成1亿元、6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2000 万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。

(二)职责分工。市人才办负责协调制定政策措施，督 促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市人社局负责核实申报人选的身份、职称等资料；落实 职称、表彰奖励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支持政策。

市工信局负责“三大三专”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

申报资料的受理，对材料初步审核；落实产业发展、培训等 支持政策。

市发改委负责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申报资料的受理，对 材料初步审核；落实产业发展、企业技术中心等支持政策。

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市发改委对数字经济等 产业申报资料的审核；落实产业发展等支持政策。

市科技局负责核实引进人才(团队)拥有的科技成果 等申报资料；落实科技等支持政策。

市教育局负责核实引进人才(团队)的学历等申报资 料；落实子女入学等支持政策。

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引进人才(团队)的护照等申报资 料；落实户籍、居留证等支持政策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企业信息、专利等申报资料；落 实企业落户登记等支持政策。

市财政局(国资委)负责专项资金预算、预算评审、 资金拨付，开展经济效益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；协调落实 政府投融资平台、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政策。

市审计局负责各类支持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。

各 县 ( 区 ) 负 责 创 新 创 业 人 才 ( 团 队 ) 的 项 目 收 集 、 申报及落地衔接、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，并落实各自的支持 政策。

(三)鼓励支持市场化主体参与高端人才引进工作。对

引荐项目成功入选并签约落户的，由受益财政给予最高30 万元奖励。

(四)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现行政 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照“从新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 执 行 。

(五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